**托育园运营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**

**一、定义**

 运用托育机构的运营管理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，掌握岗位责任与核心素养，运营与管理园所、保育照护与销售、团队建设和管理的能力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**三、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**

|  |
| --- |
| 能力名称： 托育园运营管理 职业领域： 0-3岁婴幼儿托育 |
| 工作任务 | 操作规范 | 相关知识 | 考核比重 |
| （一）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 | 1.了解具体备案政策和托育政策；2.掌握园长核心素养和职业道德 | 福建省托育政策；《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；园长核心素养及职业道德；未成人保护法及法律法规；婴幼儿的生理与心理发展； | 30％ |
| （二）运营系统和管理实盘 | 1.了解托育运营和管理方式方法；2.掌握团队管理和指标模型； | 托育机构管理系统搭建；托育机构管理实盘模拟—实战演练与作业练习；托育园运营与社区资源的运用等； | 40％ |
| （三）保育体系和服务体系 | 1.了解托育照护和保教服务体系；2.掌握家园共建和亲子教育要点； | 婴幼儿营养、卫生保健与疾病预防与照护；托育机构安全管理；《托育活动示范展示》—户外教学活动；托育机构保教体系与服务体系的搭建；托育照护与保育实盘模拟—实战演练与作业练习；托育园环境规划与布置；托育园婴幼儿生活的安排及活动设计；托育园亲子活动核心要点； | 30％ |

**四、鉴定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考评员构成

考评员应具备一定的托育园运营管理专业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；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。

（三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。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为90min。

（四）鉴定场地和设备要求

考核场地应具备3间及以上并布置为托育园教室场景，配置足够托育班级使用的桌椅及教学玩具等设施设备，考核场地光线充足，整洁、空气流通。